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	39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5年3月	2015年12月15日	負責本集團的遠景戰略、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	無
湯曉鷗教授	53歲	創始人及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	2021年8月23日	負責設計本集團的研究及創新戰略以及推動與領先的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建立研究夥伴關係	王博士的姐夫
王曉剛博士	4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	2016年10月	2016年10月10日	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團隊整體規劃和管理	湯教授的妹夫
徐冰先生	32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2014年10月	2015年12月15日	負責企業發展戰略及融資和戰略投資整體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2017年1月	2017年1月25日	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7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林怡仲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7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 的關係
厲偉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21年 12月	2021年 12月7日	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無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39歲，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遠景戰略、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的兼職教授。

加入本集團前，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徐立博士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科學家，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任博士後研究員。

徐立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專注於計算機視覺及計算成像學的研究。

於2018年《財富》全球40位40歲以下精英中，徐立博士位列前十，年度排名由《財富》雜誌公佈，其中包括商界最具影響力的年輕人。2017年至2021年，彼連續五年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該名單包含中國40位青年商界精英。彼榮獲2018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科技業企業家獎及於2019年獲得由團結香港基金授予的香港創新領軍人物大獎。

湯曉鷗教授，53歲，為創始人，於2021年8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創新戰略的設計以及推動與領先的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建立研究夥伴關係。

湯教授自1998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系教授，且自2009年1月起擔任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副院長。彼自2018年5月起亦擔任香港人工智能及數據實驗室的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並自2020年8月起擔任上海人工智能創新中心的負責人。彼曾於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及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分別擔任國庫控股集團以及香港科學園公司的董事會成員。

湯教授自2009年起成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曾擔任計算機視覺國際期刊(計算機視覺領域的重要期刊)的主編及國際計算機視覺大會(計算機視覺領域的重要會議)的主席。湯教授於2020年獲Guide2Research評為亞洲五大計算機科學家。彼於2001年於香港中文大學設立多媒體實驗室。於2009年，湯教授獲得CVPR最佳論文獎，此為有史以來亞洲第一次獲得該獎項。

湯教授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0月獲得羅徹斯特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的博士學位。

王曉剛博士，44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彼於2016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團隊整體規則和管理。彼於2009年8月加入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系任助理教授，並自2020年8月起任教授。彼自2019年6月起為中國增強現實核心技術產業聯盟的主席。

王博士於各大學術會議及期刊上發表多篇論文，據谷歌學術搜索統計，其發表的論文獲引用逾65,000次，H指數為120。彼於2016年獲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計算機協會授予模式分析與機器智能匯刊青年研究員獎榮譽稱號，並於2012年獲香港研究資助局授予傑出青年學者。2011年至2017年，彼為多個國際會議的區域主席，包括國際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國際計算機視覺大會以及歐洲計算機視覺國際會議。

王博士於2001年7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少年班獲得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研究碩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徐冰先生，32歲，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戰略以及融資和戰略投資整體管理。

本集團成立前，自2012年8月起，徐冰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多媒體實驗室的博士候選人，重點研究深度學習及計算機視覺。彼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信息工程及數學雙學士學位。於2017年，徐冰先生被評為《麻省理工科技評論》35歲以下科技創新者並於2019年名列福布斯亞洲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47歲，於2017年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范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賽領資本，且自2016年1月起一直擔任合夥人及董事總經理，負責跨境私募股權投資。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為Jianpu Technology Inc. (簡普科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T))的董事。彼亦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的兼職教授。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於太平洋資產管理公司任職，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彼任職於麥肯錫公司。

范女士於1996年7月及1999年1月分別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03年5月及2015年7月，彼亦分別獲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62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薛教授自1998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教授，自2018年9月起擔任該校蘇世民書院院長。2008年10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自2020年5月起，彼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該公司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若干企業管治事宜向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表獨立意見，以確保其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審閱關聯方交易並提供意見；(iii)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及(iv)審查及了解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自2015年10月起，薛教授擔任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自2019年3月，彼為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專業委員會成員及主任，並自2021年5月起，彼為中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薛教授於2011年11月獲授復旦管理科學系傑出貢獻獎，於2018年10月獲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授予傑出貢獻獎，並於2020年5月獲授全國創新爭先獎章。彼亦於2008年獲中國教育部聘任為長江學者。

薛教授於1982年1月獲得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為長春理工大學)光學精密機械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1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5月及1991年12月分別獲得卡內基梅隆大學工程與公共政策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林怡仲先生，63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林先生自2020年10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彼自2020年7月起於Mox Bank Limited擔任相同職位。1993年至2019年，彼為羅兵咸永道的合夥人，並於羅兵咸永道中國及香港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市場主管、管理委員會成員、企業融資主管及香港資深合夥人。林先生通過擔任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Mox Bank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了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出席所有涵蓋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監管合規、財務報告及戰略等各種關鍵事項的董事會會議；(ii)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有效溝通；及(iii)了解相關監管要求及董事為本公司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該等事項亦為林先生在羅兵咸永道就職逾30年積累的一些主要企業經驗。

林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香港公益金董事，並於2015／2016年至2019／2020年財政年度擔任司庫。2000年至2018年，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前身為特倫特理工學院)會計與金融文學學士學位。自1989年10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88年7月起，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厲偉先生，58歲，於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厲先生為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松禾資本(專攻包括人工智能在內的戰略新興行業的創業投資公司)的創始合夥人。彼透過擔任松禾資本的多家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積累了企業管治的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與董事會及股東的溝通；及(ii)理解董事以被投資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

2018年至2020年的連續三年，厲先生名列福布斯中國最佳創投人TOP100。於2020年，彼亦名列《財富》中國30位最具影響力的投資人。厲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91年1月及2005年1月分別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為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徐立博士	39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5年3月	2015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遠景戰略、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	無
湯曉鷗教授	53歲	創始人及執行董事	2014年10月	2021年8月	負責設計本集團的研究及創新戰略以及推動與領先的大學及學術機構合作，建立研究夥伴關係	王博士的姐夫
王曉剛博士	4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	2016年10月	2017年7月	負責本集團研究團隊整體規劃和管理	湯教授的妹夫
徐冰先生	32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	負責企業發展戰略及融資和戰略投資整體管理	無
王征先生	44歲	首席財務官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	無
楊帆先生	38歲	聯合創始人兼副總裁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無

徐立博士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董事」。

湯曉鷗教授為創始人及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董事」。

王曉剛博士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首席科學家。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冰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一董事」。

王征先生，44歲，自2019年5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規劃及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職於銀湖資本，最後職務為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地區主管，主要負責科技與科技驅動行業的私募股權投資。2005年5月至2008年4月，他在泛大西洋投資集團任職，最後職務為副總裁，專注於北亞的科技、媒體、電信及醫療保健方面的私募股權投資。王先生於銀湖資本及泛大西洋投資集團任職期間，在多間投資對象公司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在其職業生涯早期，2003年10月至2005年5月，王先生於麥肯錫公司任職企業金融小組的高級業務分析師。他於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及2001年7月至2002年10月分別擔任摩根士丹利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金融分析師。

王先生於2001年5月以最高榮譽畢業於耶魯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和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

楊帆先生，38歲，為聯合創始人，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企業發展。

楊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行業專家，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清華大學人工智能國際治理研究院戰略合作及發展委員會的副會長。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的研究級軟件開發工程師。

楊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林潔敏女士，39歲，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其後擔任副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於2010年8月至2015年2月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總裁辦公室的高級副總裁。彼其後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在衛盈智信(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港)有限公司任職。彼其後重新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副營運長。於其職業生涯的早期，林女士曾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分析師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經理。

林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統計學與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5月亦獲得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慧兒女士，46歲，於2021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總監。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有逾20年的經驗，並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秘書及合規服務。黃女士目前於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1)及味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7)等。

黃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資深會士以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士。黃女士於1997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領取薪酬。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6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7百萬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7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業務紀錄期內各董事及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

於業務紀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誘因。於業務紀錄期內，就離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或涉及管理本集團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務而言，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獲最高薪酬的五位個別人士支付薪酬，彼等亦無應收薪酬。於業務紀錄期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業務紀錄期而言，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董事會將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報酬方案，並於上市後獲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將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承諾期限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向該等委員會授予委託各種職責，該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內部控制系統；(ii)監督審核程序；(iii)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v)履行董事會指派的職責。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林怡仲先生、范瑗瑗女士及厲偉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作出制訂、審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不時參考企業目標及董事達成的目標審查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厲偉先生、徐立博士及林怡仲先生。厲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8A.27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並就董事會構成的擬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選取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個別人士作出確定、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與董事委任、連任及免職以及董事繼任規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厲偉先生、徐立博士及薛瀾教授。厲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ii)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條款。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組成，即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薛瀾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於處理企業管治方面事務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包括：

- (a) 制訂及審查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及實踐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
- (d) 制訂、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 (f)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為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內未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的事項；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審查及監督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督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有效及持續溝通，特別是關於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涵蓋其職權範圍的所有領域，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就上文(i)至(k)項中提及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擬備的於上市後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有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惟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2、A.6.7及A.6.8條所述的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戰略、政策、績效、責任、資源、關鍵委任及操守準則等議題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潛在的利益衝突發生時作出引導；
- (c) 於審核、薪酬、提名、企業管治及人工智能倫理委員會任職(倘獲邀請)；
- (d) 仔細檢查於達成商定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本公司的表現，並監督業績報告；
- (e) 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使董事會及彼們所服務的委員會受益於彼們的技能、專業知識及各種背景及資格；
- (f) 透過獨立、具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本公司的戰略及政策的制訂作出積極貢獻；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 出席股東大會，均衡了解股東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為此，除下文披露者外，我們期望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惟可選擇違背有關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且現時由徐立博士兼任。董事會相信將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承擔，有利於確保本集團有一貫的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實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當前的安排無損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並可令本公司及時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經計及本集團整體的情況，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考慮於適當的時候拆分董事會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詳情 — 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鑒於湯教授為本集團賴以成功之基礎發揮了關鍵作用，除聘請執行董事的常規條款外，服務合約還規定了湯教授的以下義務：

(1) 不競爭條文

- (a) 只要湯教授仍擔任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任何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及於湯教授不再擔任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等任何職位或任何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後之五年內，湯教授不得且應直接或間接促使其控制的任何公司不會：
 - (i) 擁有、管理、從事、營運、控制、工作、諮詢、提供服務、做生意、保持任何利益（所有權、財務或其他）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或在其他方面與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的所有權、管理、經營或控制(各稱「**受限制業務**」)；然而，分節(i)所載限制不應限制湯教授直接或間接收購任何從事受限業務的公開交易公司的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 (ii) 招攬任何現為或曾是本集團之客戶以提供本集團類似或與其構成競爭之商品或服務，或招攬任何現為或曾是本公司之供應商、特許人或客戶從而促使彼等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或
 - (iii) 招徠或慫恿或企圖招徠或慫恿任何本集團之董事、高級人員、顧問或僱員離職；
- (b) 湯教授在擔任本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直接或任何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期間，應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2) **專有權條文**：湯教授在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服務的過程中可視化或開發的發明、技術改進、商號、品牌、服務商標、版權、受版權保障作品、開發、設計、程序、方法、技術、數據分析(無論是否可註冊)，或基於或參照以及與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或技術有關的任何機密資料，其專有權仍屬本公司的獨家財產。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明白並欣然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且意識到董事會日趨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維持競爭力以及提升自盡可能多的人才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情況於董事會成員中實現適當程度的多元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查及評估合適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考慮多種角度，包括(惟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歷、行業及地區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以及候選人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事會的所有委任將根據任人唯賢的原則，經適當考慮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予以考慮。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其概要。

董事會擁有均衡的經驗及技能，包括(惟不限於)全面的業務管理、研發以及財務及會計。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較廣，由32歲至63歲不等。此外，我們亦有一位女性董事。經適當考慮，董事會認為，根據董事的精英管理，董事會的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博士持有成都新舟銳視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新舟銳視」)的14.45%股權，成都新舟銳視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擁有智能視覺處理技術，專注於智能安全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北京商湯亦投資於成都新舟銳視並持有其13.50%股權；及(ii)徐冰先生為本公司已投資的兩家公司的董事。徐冰先生擔任該兩家被投資公司的董事乃由本公司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於下列及其他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發佈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時，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與本招股章程中的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偏差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就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或者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團體)(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任何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上市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的規定，本公司須長期聘請合規顧問。